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 程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06	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20%		2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
一般考生	20	60		專業一	--	x2.5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1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
原住民考生	0	0		總級分	3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英文
離島考生	1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 1名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3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5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60%、表達能力及學習態度4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分壓電路設計與量測(30%)：電路實作之元件(電阻值)選取(20%)電路基本觀念(50%)--題目：電子電路的基礎測試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 程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11	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
招生群 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20%		2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
一般考生	22	66		專業一	--	x2.5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1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1	3		專業二	--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
原住民考生	2	6	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英文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3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5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60%、表達能力及學習態度4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分壓電路設計與量測(30%)：電路實作之元件(電阻值)選取(20%)電路基本觀念(50%)--題目：電子電路的基礎測試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 程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			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27	招生群 (類)別	02 動力機械群	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		
								一般考生	2	6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%	國文	--	x1.00倍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
								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	2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								原住民考生	0	0		數學	--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	20%	3	統測科目數學
								離島考生	0	--		專業一	--	x2.5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	10%	4	統測科目英文
												專業二	--	x2.50倍	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國文
												總級分	3	--								6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1件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	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3件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		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1件					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5件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1件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	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		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60%、表達能力及學習態度4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分壓電路設計與量測(30%)：電路實作之元件(電阻值)選取(20%)電路基本觀念(50%) --題目：電子電路的基礎測試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					